

关于对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48 号



关于对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48 号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润文化)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23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麒润文化2020年发生净亏损1,916,969.87元,已连续亏损5年,累计净亏损37,766,056.95元;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大幅下降,且2020年无营业收入;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连续两年为负。虽然管理层表示将制定相应的市场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业务转型,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075,241.92元,其中两至三年款项未收回5,375,000.00元,三年以上未收回款项17,650,241.92元。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麒润文化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

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麒麟文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麒麟文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麒麟文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麒麟文化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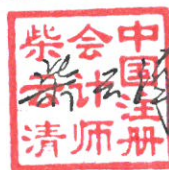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1日